

证券代码：834843

证券简称：明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与王晓岚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岚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协议起未来六个月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公司与上述融资方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2.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合同》，交易标的内容为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总金额不超 3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星街 199 号 1 幢 615-1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星街 199 号 1 幢 615-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岚

实际控制人：王晓岚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控股。

2. 自然人

姓名：王晓岚

住所：江苏常熟

关联关系：王晓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孙华

住所：江苏常熟

关联关系：孙华为王晓岚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无息借款。
2.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 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王晓岚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岚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协议起未来六个月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 万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公司与上述融资方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2.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合同》，交易标的内容为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总金额不超 3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